

珠海市建筑深基坑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建筑深基坑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保证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珠海市建设局《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深基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珠建建〔2009〕7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中需进行建筑深基坑工程设计的工程项目，应遵照本细则进行相关的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获得相应的审查合格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深基坑，是指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的基坑，或深度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情况较差（如有淤泥等软土层）、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特别复杂的基坑。

本细则所称深基坑工程，包括深基坑的支护结构、支撑体系、地下水控制（降水、排水、截水、回灌）、土方开挖和监测等内容。

深基坑工程设计文件是为了保证深基坑开挖的安全可靠而对上述内容作出的施工图、设计验算、施工要求及保证措施。

第四条 珠海市建设局负责本市建筑深基坑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具有相应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审图机构具体负责建筑深基坑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建筑深基坑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分成建筑深基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施工图文件审查二个步骤。

第二章 建筑深基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

第六条 建筑深基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

第七条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由建设单位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对于地质场地情况复杂、技术难度大的方案，必要时，可邀请市外的岩土专家评审。

第八条 专家评审组对建筑深基坑工程设计方案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第九条 建筑深基坑工程技术方案评审所提供的资料要求如下(建设单位需对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1、深基坑设计方案申报表一式二份。
- 2、规划部门同意的规划总图复印件一份。
- 3、基坑详细勘察报告(原件一份、复印件6-8份)
- 4、基坑设计方案和设计说明、计算书、图纸等一式5-7份(其中2份为原件)。
- 5、基坑周边环境调查资料。

第十条 深基坑设计方案评审流程详见附件1。

第三章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第十一条 建筑深基坑工程技术方案须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深基坑施工图完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第十三条的要求将深基坑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审图机构审查。

第十二条 建筑深基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由审图机构发出审查合格书。

第十三条 深基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 1、规划部门批准施工图(包括总平面图、地下部分建筑平面图和剖面图、基础图)复印件一份。
- 2、基坑工程周边环境勘查资料原件一份(包括标明基坑周边相邻建筑、道路及地下管线设施位置、标高的地形图和反映相邻建筑、地下设施结构类型、基础埋深及使用状况的说明书等)。
- 3、满足基坑工程施工图设计需要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地质报告原件一份。
- 4、基坑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原件一份。
- 5、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基坑工程设计方案原件一份。
- 6、签章齐全的基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原件2套(蓝图)。
- 7、签章齐全的基坑设计计算书一份(利用软件计算的需提供软件名称、版本、输入数据和输出结果纸质文档及光盘各一份)。
- 8、基础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一份。

9、深基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申请表两份。

10、审查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深基坑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如下：

一、对地质勘察编制深度要求

1、基坑工程勘察应同时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和《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对基坑勘察的相关要求。

2、应场地特殊原因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必须采用其他手段对设计所需的资料数据做科学判断。

二、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和省市相关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明确下列内容：

1、对周围环境保护和避免损害相邻设施的技术要求和措施；

2、基坑安全等级和结构、环境变形的允许值、临界状态、报警值、基坑支护的正常使用期限；

3、基坑内外地表水排放系统、地下水控制、支护结构施工、土方开挖深度、顺序；

4、对施工组织、开挖程序、监测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第十五条 深基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流程详见附件2。

第十六条 深基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有偿中介服务，建设单位需向审图机构支付审查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5。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珠海市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09年 月 日起实行。

附件1：深基坑设计方案评审流程

附件2：深基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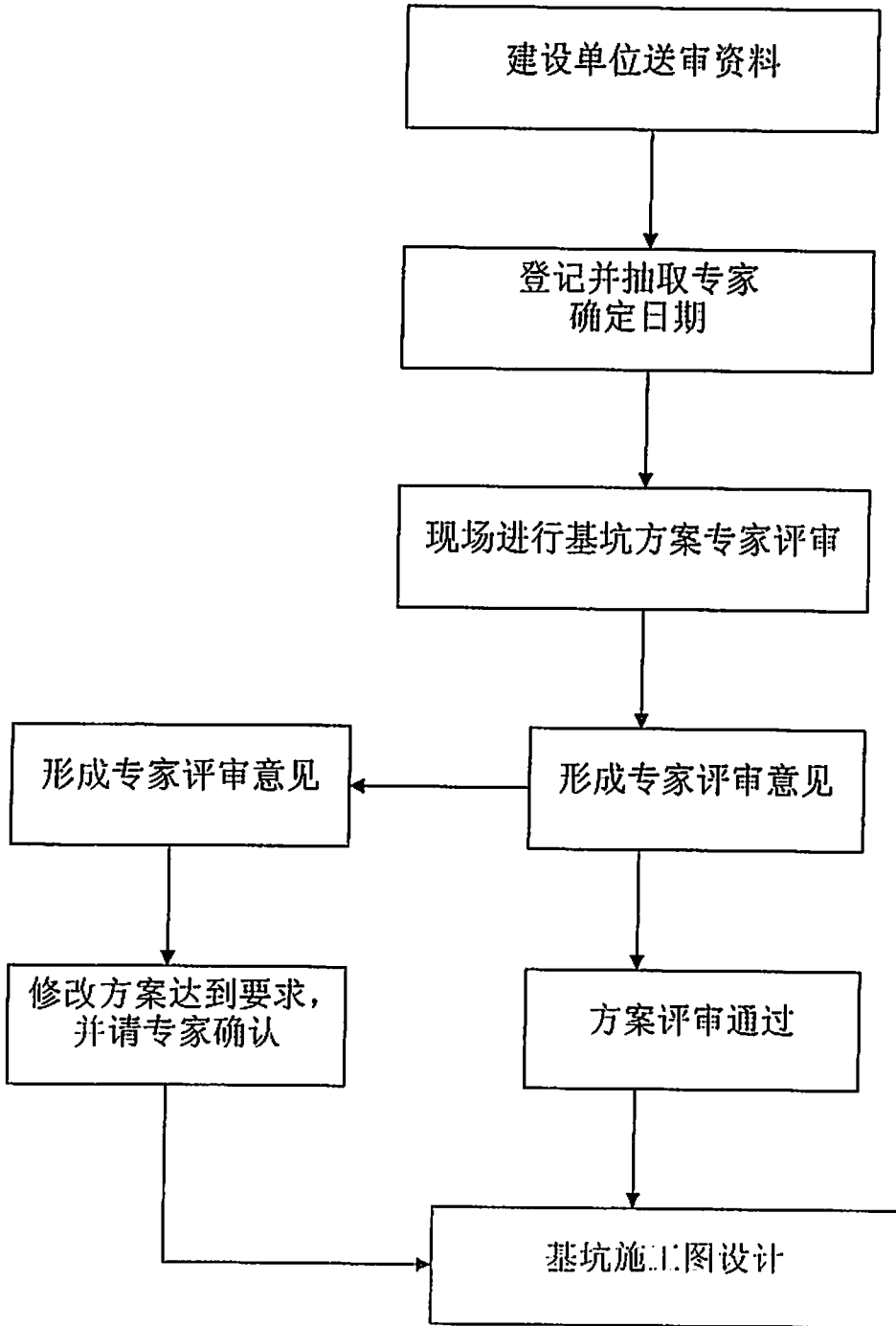
附件3：深基坑设计方案申报表

附件4：深基坑施工图设计文件申报表

附件5：深基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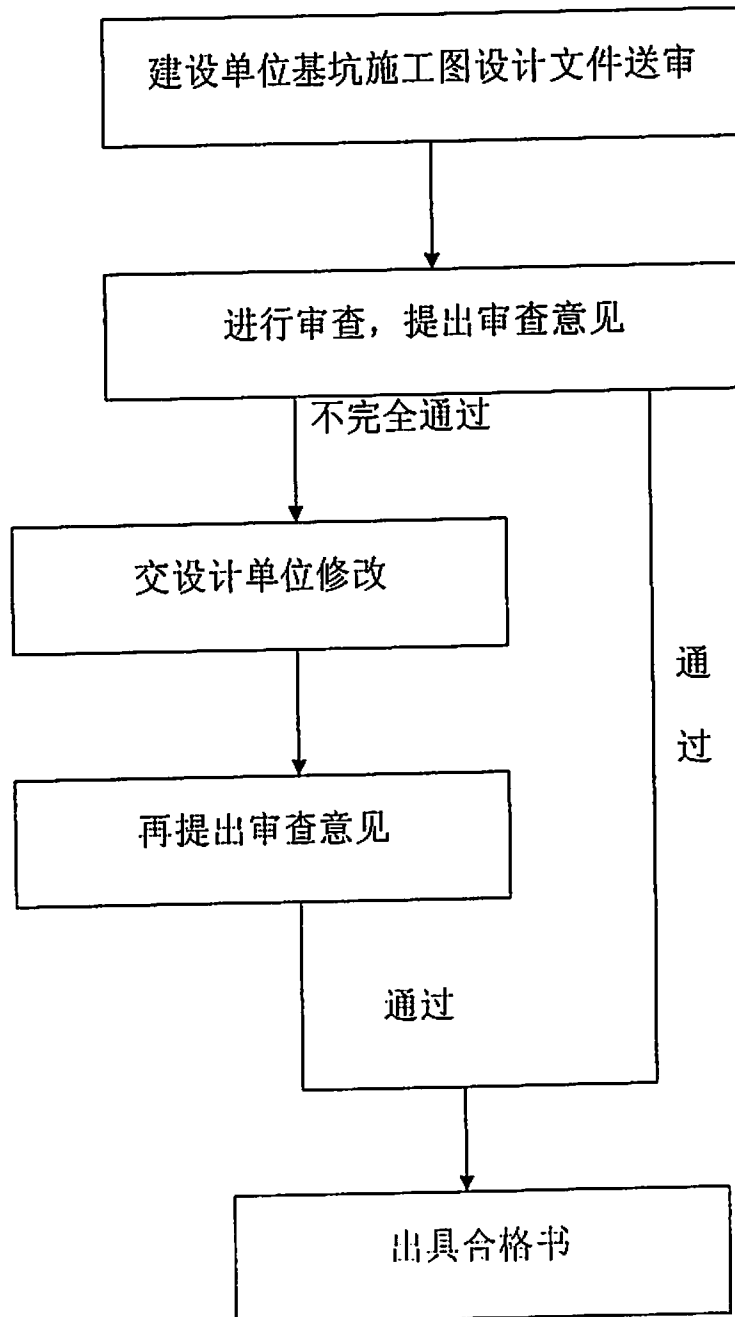
附件 1:

深基坑设计方案评审流程



附件 2:

深基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流程



附件 3:

深基坑设计方案申报表

编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建设单位 | (盖章) | 电 话 | |
| 勘察单位 | | 电 话 | |
| 设计单位 | | 电 话 | |
| 报 审 资 料 | | | |
| | | | |
| 核 查 意 见 | | | |

年 月 日

附件 4:

深基坑施工图设计文件申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 |
| 建设单位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勘察单位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本次申请的内容(包括坑周长、深度、支护形式、地下室层数等) | 设计单位盖章: | | |
| 申请人承诺 | <p>本次申请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准确, 完整如因虚假内容引致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代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附件 5:

深基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

1、深基坑工程地质勘查报告审查收费为 10 元/米。

2、深基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为

| 基坑周长 基坑深度 | $L \leq 100m$ | $100m < L \leq 300m$ | $L > 300m$ |
|--------------------|---------------|----------------------|------------|
| $H \leq 5m$ | 2 万元 | 2.5 万元 | 3 万元 |
| $5m < H \leq 10m$ | 2.5 万元 | 3 万元 | 3.5 万元 |
| $10m < H \leq 15m$ | 4 万元 | 4.5 万元 | 5 万元 |
| $H > 15m$ | 6 万元 | 7 万元 | 8 万元 |

特殊工程项目和超出上述范围的工程项目可与建设单位协商收费。

珠海市建筑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建筑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证深基坑工程施工质量,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珠海市建设局《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深基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深基坑工程(以下简称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及验收的活动,应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深基坑,是指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的基坑,或深度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情况较差(如有淤泥等软土层)、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特别复杂的基坑。

本细则所称深基坑工程,包括深基坑的支护结构、支撑体系、地下水控制(降水、排水、截水、回灌)、土方开挖和监测等内容。

第四条 珠海市建设局负责本市建筑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受珠海市建设局的委托具体负责所监督工程的建筑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各区质监机构依照本细则规定具体负责所监督工程的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二章 开工前的监督

第五条 深基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建筑深基坑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2、经审图机构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3、经论证、审查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4、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确认的监测方案;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文件。

第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上述文件和资料后，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要求制定建筑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计划，并向有关单位进行交底。

第三章 质量行为监督

第七条 在建筑深基坑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各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应符合要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时对责任主体的下列质量行为重点抽查：

1、建设单位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 (2) 对邻近建（构）筑物、周围设施、地下管线等情况的调查和处理；
- (3) 深基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的发包；
- (4) 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
- (5) 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
- (6) 检测方案和监测方案的确认。

2、勘察、设计单位

- (1) 勘察设计交底及设计变更；
- (2)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分析及处理。

3、施工单位

- (1)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对分包的管理）；
- (2) 人员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的资格、专业工种上岗证等）；
- (3) 施工组织设计制定、专家论证及报批；
- (4) 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执行；
- (5)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等的检验；
- (6) 隐蔽工程验收；
- (7) 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
- (8) 开挖前条件验收、中间重点检查和竣工验收；
- (9) 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上报及处理。

4、监理单位

- (1) 人员资格（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 (2) 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及监理旁站方案;
- (3)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进场时的验收;
- (4) 巡视、旁站、平行检验及其记录;
- (5)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工程暂停令等的签发及其有关质量问题的整改复查;
- (6) 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有关质量问题的纠正、整改和停工措施的落实和复查;
- (7) 隐蔽工程验收;
- (8) 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
- (9) 开挖前条件验收、中间重点检查和竣工验收;
- (10) 工程质量事故(问题)及异常现象的调查,质量事故的处理。

5、监测单位

- (1) 单位资质;
- (2) 监测方案;
- (3) 监测报告;
- (4) 监测值超过预警值情况的上报资料。

第四章 工程施工质量监督

第八条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采用定点检查、随机抽查和验收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并设置以下监督控制点:

- 1、深基坑开挖前;
- 2、深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时;
- 3、基础分部工程施工至 ± 0.00 、土方回填工程完成、需拆除的支护结构拆除后。

第九条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重点是抽查深基坑工程施工质量(见附件1)和施工质量控制资料(见附件2)是否符合要求。

第五章 验收监督

第十条 建筑深基坑工程土方开挖前应对土方开挖条件进行验收;深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时,应对建筑深基坑工程进行中间重点检查;基础分部工程施工至

±0.00、土方回填工程完成、需拆除的支护结构拆除后，应对建筑深基坑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或中间重点检查）前监理单位应对施工质量控制资料（见附件2）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建筑深基坑工程的开挖前条件验收、中间重点检查和竣工验收均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质量负责人，勘察、设计单位及监测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均应参加，并应形成验收（或中间重点检查）记录。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在建筑深基坑工程验收（或中间重点检查）3个工作日前将验收（或中间重点检查）的时间、地点、工程资料核查意见及参加人员名单书面通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建筑深基坑工程质量验收的条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验收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整改。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三条 建筑深基坑工程应按国家、省、市的规范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进行质量检测。设计无特殊要求时，检测项目、方法和数量可按附件3的内容执行。

第十四条 建筑深基坑工程应根据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现场监测，现场监测应采用仪器监测与巡视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设计无特殊要求时，仪器监测的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可按附件4和附件5的内容执行。

第十五条 建筑深基坑工程开挖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地下结构的施工。地下结构完成后应及时回填。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发现建筑深基坑工程有质量隐患或违法违规的，责令改正。出现下列情况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情节严重的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1、施工图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进行施工的；
- 2、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进行施工的；
- 3、无土方开挖方案或方案未经专家论证进行土方开挖的；
- 4、需停工整改的质量隐患未消除仍继续施工的；
- 5、未进行开挖前条件验收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6、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要点

附件 2: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

附件 3: 建筑深基坑工程检测要求

附件 4: 建筑深基坑工程仪器监测项目表

附件 5: 建筑深基坑工程仪器监测的监测频率

附件 1: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要点

一、土方开挖

- 1、施工方案。
- 2、分层开挖实施情况。
- 3、对工程桩的保护情况。
- 4、土方施工中的测量记录。

二、支护结构

1、排桩

- (1) 原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2) 孔深、孔径的验收记录。
- (3) 钢筋笼验收记录。
- (4) 冠梁的验收记录。
- (5) 混凝土试块强度。
- (6) 桩身完整性。

2、地下连续墙

- (1) 原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2) 成槽宽度、深度及倾斜度的验收记录。
- (3) 钢筋笼验收记录。
- (4) 混凝土试块强度。
- (5) 墙身结构质量。

3、水泥土墙及止水幕墙

(1) 原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 成桩工艺、水泥掺入量或泥浆的配比试验、高压喷射试验记录。

(3) 水泥土墙墙身完整性及强度。

(4) 止水幕墙墙身完整性。

4、土钉墙

(1) 原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2) 浆体试块强度。

(3) 喷射混凝土试块强度。

(4) 喷射混凝土面层厚度。

(5) 土钉抗拔力。

5、锚杆

(1) 原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及复试报告。

(2) 成孔记录。

(3) 锚杆抗拔力。

6、支撑体系

(1) 钢筋混凝土支撑所用原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及试验报告，混凝土试块强度。

(2) 钢支撑所用的原材料及配件产品合格证及复试报告。

(3) 焊接连接时焊工的专项上岗证。

(4) 钢结构支撑体系焊接质量。

(5) 混凝土结构支撑体系强度。

7、逆作拱墙

(1) 原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2) 混凝土试块强度。

(3) 拱墙厚度及强度（钻芯法）。

三、降水与排水

(1) 降水与排水的设计方案。

(2) 降水与排水的设置及验收记录。

四、监测

(1) 监测项目

(2) 监测频率

五、土方回填（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核查意见 | 核查人 |
| 1 | 设计文件及地质勘察报告 | | | |
| 2 |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处理、洽商记录 | | | |
| 3 |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 | | |
| 4 | 施工方案、开挖方案 | | | |
| 5 | 监测方案 | | | |
| 6 |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及进场试验报告 | 钢材出厂合格证及进场试验报告 | | |
| 7 | | 焊接试验报告、焊剂合格证 | | |
| 8 | | 水泥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 | | |
| 9 | | 砖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 | | |
| 10 | | 外加剂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 | | |
| 11 | | 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合格证、试验报告 | | |
| 12 | | 砂石试验报告 | | |
| 13 | | | | |
| 14 | 施工试验报告、见证检测报告、基坑监测报告 | 混凝土试块试验报告、强度评定表 | | |
| 15 | | 完整性检测报告 | | |
| 16 | | 抗拔力检测报告 | | |
| 17 | | 取芯及混凝土回弹报告 | | |
| 18 | | 基坑监测报告 | | |
| 19 | | | | |
| 20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
| 21 | 施工原始记录及汇总表 | | | |
| 22 |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
| 23 |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记录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核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3:

建筑深基坑工程检测要求

| 基坑类型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及其数量 |
|-----------|-----------|---|
| 排桩（灌注桩） | 完整性 | 低应变法和钻芯法：低应变法抽检数量不宜少于总桩数的 10%，且不得少于 10 根；钻芯法检测数量不宜少于总桩数的 2%，且不得少于 3 根。 |
| 地下连续墙 | 墙体完整性 | 声波透射法和（或）钻芯法：当地下连续墙作为永久性结构的一部分时，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槽段数的 20%，且不得少于 3 个槽段；当地下连续墙作为临时性结构时，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槽段数的 10%，且不得少于 3 个槽段。 |
| 水泥土墙 | 完整性及强度 | 钻芯法：抽检数量不宜少于总桩数的 1%，且不得少于 5 根，并应截取芯样进行抗压强度试验。 |
| 土钉墙 | 土钉抗拔力 | 抗拔试验：抽检数量应为土钉总数的 0.5%~1%，且不得少于 10 根。 |
| | 墙面喷射混凝土厚度 | 钻孔法：抽检数量宜每 100m ² 墙面积 1 组，每组不少于 3 点。 |
| 止水幕墙 | 完整性 | 钻芯法：抽检数量为每 50 延米 1 测点，且不得少于 5 测点。 |
| 锚杆 | 锚杆抗拔力 | 锚杆抗拔验收试验：抽检数量不应少于锚杆总数的 5%，且不得少于 6 根。 |
| 钢结构支撑体系 | 焊缝质量 | 焊缝探伤：探伤比例为焊缝数的 20%。 |
| 混凝土结构支撑体系 | 强度 | 依照《关于印发〈珠海市混凝土结构自检、抽测与检测规定〉的通知》（珠建建[2007]155 号）执行 |
| 逆作拱墙 | 拱墙厚度及强度 | 钻芯法：检测数量为 100m ² 墙面 1 组，每组不应少于 3 点。 |

注：本表编制依据为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08、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和珠海市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珠海市混凝土结构自检、抽测与检测规定〉的通知》（珠建建[2007]155 号）。

附件 4:

建筑深基坑工程仪器监测项目表

| 序号 | 监测项目 | | 基坑类别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围护墙(边坡)顶部水平位移 | | 应测 | 应测 | 应测 |
| 2 | 围护墙(边坡)顶部竖向位移 | | 应测 | 应测 | 应测 |
| 3 | 深层水平位移 | | 应测 | 应测 | 宜测 |
| 4 | 立柱竖向位移 | | 应测 | 宜测 | 宜测 |
| 5 | 围护墙内力 | | 宜测 | 可测 | 可测 |
| 6 | 支撑内力 | | 应测 | 宜测 | 可测 |
| 7 | 立柱内力 | | 可测 | 可测 | 可测 |
| 8 | 锚杆内力 | | 应测 | 宜测 | 可测 |
| 9 | 土钉内力 | | 宜测 | 可测 | 可测 |
| 10 | 坑底隆起(回弹) | | 宜测 | 可测 | 可测 |
| 11 | 围护墙侧向土压力 | | 宜测 | 可测 | 可测 |
| 12 | 孔隙水压力 | | 宜测 | 可测 | 可测 |
| 13 | 地下水位 | | 应测 | 应测 | 应测 |
| 14 |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 | | 宜测 | 可测 | 可测 |
| 15 |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 | 应测 | 应测 | 宜测 |
| 16 | 周边建筑 | 竖向位移 | 应测 | 应测 | 应测 |
| 17 | | 倾斜 | 应测 | 宜测 | 可测 |
| 18 | | 水平位移 | 应测 | 宜测 | 可测 |
| 19 | 周边建筑、地表裂缝 | | 应测 | 应测 | 应测 |
| 20 | 周边管线变形 | | 应测 | 应测 | 应测 |

注: 1、本表编制依据为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2、基坑类别的划分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执行。

附件 5:

建筑深基坑工程仪器监测的监测频率

| 基坑类别 | 施工进度 | | 基坑设计深度 | | | |
|------|-------------|-------|--------|--------|--------|-------|
| | | | ≤5m | 5~10m | 10~15m | >15m |
| 一级 | 开挖深度 (m) | ≤5 | 1次/1d | 1次/2d | 1次/2d | 1次/2d |
| | | 5~10 | | 1次/1d | 1次/1d | 1次/1d |
| | | >10 | | | 2次/1d | 2次/1d |
| | 底板浇筑后时间 (d) | ≤7 | 1次/1d | 1次/1d | 2次/1d | 2次/1d |
| | | 7~14 | 1次/3d | 1次/2d | 1次/1d | 1次/1d |
| | | 14~28 | 1次/5d | 1次/3d | 1次/2d | 1次/1d |
| | | >28 | 1次/7d | 1次/5d | 1次/3d | 1次/3d |
| 二级 | 开挖深度 (m) | ≤5 | 1次/2d | 1次/2d | | |
| | | 5~10 | | 1次/1d | | |
| | 底板浇筑后时间 (d) | ≤7 | 1次/2d | 1次/2d | | |
| | | 7~14 | 1次/3d | 1次/3d | | |
| | | 14~28 | 1次/7d | 1次/5d | | |
| | | >28 | 1次/10d | 1次/10d | | |

- 注: 1、本表编制依据为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2、有支撑的支护结构各道支撑开始拆除到拆除完成后3d内监测频率应为1次/1d;
 3、基坑工程施工至开挖前的监测频率视具体情况确定;
 4、当基坑类别为三级时, 监测频率可视具体情况适当降低;
 5、宜测、可测项目的仪器监测频率可视具体情况适当降低。

珠海市建设工程深基坑施工安全监督 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市建设局《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深基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珠建建〔2009〕7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的内容包括：支护施工、土方挖填过程中的施工方案论证审批、临边防护、坑壁支护、施工用电设施、机械安全防护、排水措施、坑边荷载、上下通道、变形监测、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变形、安全警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及运行等。

二、深基坑工程开工前应具备的条件：

（一）深基坑工程在开工前必须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按永久性建筑物工地报建的要求，向受监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部门提供如下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1、建设单位提供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和专家组出具的书面论证审查报告；

2、建设单位与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深基坑施工签订的合同；

3、建设单位提供深基坑工程造成周边建（构）筑物、市政设施损毁负责组织妥善处理的责任书。

三、受监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部门在发出《受理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回执》五个工作日内，应派员到现场核实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配备及资质情况；检查深基坑开工前是否具备安全施工的条件，并核查是否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资料，对具备开工条件的，核发相关证明，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四、深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

开工后，施工安全监督部门应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中基坑支护安全检查评分表的要求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变形监测数据可靠性、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变形情况、基坑临边防护、坑边荷载、上下通道、施工用电设施、机械安全防护、安全警示等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施工现场发生险情、事故后，各参建单位应及时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受监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部门在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时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跟踪督促消除隐患。